

## 自動轉賬服務條款及細則

### 鑑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同意應客戶的要求

- (I) 接受及按照客戶利用或透過下列一項或多項渠道發出的指示（「指示」）行事：
- 機器可讀輸入（如光碟、USB記憶體等）及／或客戶編撰之電子檔案，以供直接輸入；及／或
  - 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企業檔案傳輸服務、檔案傳送服務或銀行已核准之服務或不時訂明之渠道進行線上傳輸（統稱「輸入媒體」）：
    - (a) 以處理客戶之發薪事宜；及／或
    - (b) 自客戶賬戶執行付款及／或由客戶通知銀行自客戶賬戶支取或安排支取有關應付予客戶之數額，並透過自動轉賬系統將該款項轉賬至客戶賬戶。（統稱「自動轉賬服務」）；及／或
- (II) 以載有軟件程式之網頁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全套軟件（「軟件」），包括有關任何修訂、補充或更換，以便：
- (a) 客戶向銀行提交指示及／或其他資料（統稱「資料」）；
  - (b) 客戶編製資料；
  - (c) 客戶編製需向稅務局呈交之僱主填報之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報稅表」）；及／或
  - (d) 客戶委託銀行傳送予指定第三者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資料。

客戶現特此承認、接受、同意及承諾如下：

- 1 軟件及與之有關的權利屬於、且在任何時候均屬於銀行獨有的財產，客戶：
  - 1.1 不會獲取與軟件有關的所有權或任何權利，惟客戶可按本條款及細則的明文規定使用軟件。
  - 1.2 必須安全保管軟件，僅讓客戶屬下有需要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接觸軟件。
  - 1.3 未經銀行允許，不得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將軟件（或其任何部分）用於編製指示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1.4 未經銀行同意，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對軟件（或其任何部分）加以複印、複製、修訂、修改、倒序匯編或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披露。
  - 1.5 僅按照銀行發出的任何軟件使用手冊或指南使用軟件，並在銀行提供更新、修訂、補充及更換時，採用該等更新、修訂、補充及更換的軟件。
  - 1.6 於銀行要求時，立即將軟件（及其用戶手冊及關連設備）無條件交還銀行。
  - 1.7 遇有軟件損壞或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接觸或使用的情况，須立即報告銀行。
2. 為使用自動轉賬服務，銀行會認可或預定密碼（「密碼」）並分派予客戶。客戶承諾將密碼保密。密碼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向客戶分派之密碼及銀行其後可能向客戶分派之其他密碼或客戶參照銀行發佈的任何使用手冊或指南重新選擇之密碼。
3. 指示一旦向銀行發出後，即被視為已由客戶妥為發出，並對客戶具最終約束力，而無論該指示是由客戶親自發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無論獲授權與否）代其發出。客戶須就此負上全部責任。
4. 客戶須於付款或收納生效日前兩(2)個營業日或銀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向其提交自動轉賬服務申請之分行，或銀行其後指定／銀行與客戶協定之其他分行或地點或其他渠道發出指示。僅在本服務條款及細則中，「營業日」之提述乃指銀行於香港營業及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資金之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客戶承認及明白客戶對其編撰或安排之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正確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負有全部責任，銀行概無責任核對或確認任何指示，亦無須就此引致之任何事宜承擔責任。客戶亦明白及確認銀行並無責任核實客戶委託傳送予指定第三者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資料，對由此引致的任何申索或爭議，銀行概不負責。
5. 客戶承認明白自動轉賬服務是以數字為基礎的操作系統，並且確認按指示中所示賬戶號碼相同之賬戶轉賬、或從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的識別代號（定義於銀行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指示之賬戶轉賬、或從指示指定之賬戶號碼支取指定金額的要求，即為銀行已妥善及完全遵行指示。銀行概無責任確保貸記／借記自動轉賬的戶名與銀行記錄的賬戶持有人戶名或結算公司記錄上與識別代號綁定的戶名相同或相似。
6. 客戶必須按照良好的電腦應用守則，確保其自身電腦及通訊器材的保安，銀行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7. 客戶接納以線上傳輸方式遞交予銀行的指示有可能被入侵、損壞、遺失、延誤或存有病毒，因而不能保證安全送達或沒有錯誤。客戶確認及接受若任何經由線上傳輸遞交予銀行的任何指示有任何錯誤、遺漏、延誤或未能傳達或接收，銀行無須對此承擔法律責任。
8. 客戶接納若任何經由銀行提供的線上傳輸設施或其他互聯網渠道遞交予銀行的任何指示有任何錯誤、遺漏、遺失、延誤或未能傳達，銀行概不承擔責任或接受任何法律責任。
9. 客戶向銀行保證並聲明，任何輸入均無電腦病毒，並接納如因帶有電腦病毒，以致任何延遲或不能處理指示，銀行概

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10. 銀行將在指定生效日執行任何指示（惟客戶應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4條規定，充分提前發出指示），但對因指示不清晰或不完整或客戶未能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遞交指示，以致延遲或不能執行指示，銀行對客戶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概不負責。若生效日適逢非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資金之日（如適用的話）、或未能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遞交指示，則該日後下一營業日視作生效日。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就自動轉賬收款之常設指示，如生效日適逢非營業日而銀行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或當月並無該生效日，而下一個營業日將落入下一個月，則該日前一個營業日視作生效日。
11. 客戶須確保於付款被處理時，貸記賬戶內備有充足貸方結餘。如賬戶內可供支取之任何貸方結餘不足，或因任何付款導致透支或透支增加，且金額超過銀行可接受金額，銀行可（但無須）執行任何指示（惟不就未能執行負責）。銀行概不就出於此情況延遲或拒絕行使任何指示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且客戶須負責承擔銀行出於此情況執行任何指示引致之任何透支或結欠銀行之任何款額。
12. 於指定生效日對任何指示作出之取消或更改，或倘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其缺乏充分時間執行，銀行均無須接受。
13. 客戶聲明及保證已就任何自動轉賬收款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而銀行可接受、折衷解決或拒絕由取消所引致的支賬賬戶持有人向銀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從客戶在銀行的賬戶內扣取銀行酌情決定接受或折衷解決的索償款額。
14. 在自動轉賬收款安排的情況下，應由客戶收取之款額將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存入客戶自動轉賬服務申請所指定之賬戶。如此存入之款額將受制於最終付款（即銀行實際收取之可自由匯出及即時可供動用及使用之資金）。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於最終付款確認前，客戶不得提取存入之款額。銀行有權從相關賬戶收取或扣除任何未能收取之款額及利息以及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15. 本條款及細則不損害且附加於客戶就使用自動轉賬服務、企業網上銀行、企業檔案傳輸服務及／或檔案傳送服務而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中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明白如需透過企業網上銀行、企業檔案傳輸服務或檔案傳送服務傳輸指示，客戶必須根據適用條款及細則使用企業網上銀行、企業檔案傳輸服務或檔案傳送服務，惟本文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一併適用。若客戶使用銀行已核准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或渠道傳輸指示予銀行，客戶必須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申請使用有關服務。為免生疑問，銀行對服務提供者的表現或服務提供者或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6. 對於：(i)不當地使用軟件及／或有關設備或客戶未能遵守本文列載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及／或(ii)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根據自動轉賬收款安排從指定付款人收取付款及／或(iii)無論何種原因引致之任何機件故障、失靈、中斷或銀行或其他服務提供者電腦系統不足或銀行控制範圍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及／或(iv)銀行提供予客戶作任何用途之任何電腦列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該等列印輸出作報稅之用途）而產生之任何延誤、錯漏、遺漏、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
17.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必須應銀行要求，彌償及保證銀行獲彌償因執行指示而蒙受、招致或遭其他人士提出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或索求。客戶進一步授權銀行，可於銀行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認許、折衷解決或拒絕任何該等訴訟或申索，並從客戶自動轉賬服務申請指定之賬戶扣除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之認許及折衷解決所涉之款項。
18. 銀行謹此獲授權從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任何賬戶扣除銀行就自動轉賬服務不時列明之任何服務收費。
19. 客戶確認銀行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或暫停部份或全部自動轉賬服務，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20. 客戶明白，若客戶於一(1)年內未使用自動轉賬服務，銀行有權在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自動轉賬服務，並於銀行檔案中刪除客戶一切記錄。
21. 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於此提供資料的任何更改。客戶（不論個人、公司或其他）承認其已知悉由銀行發出、展示於銀行大堂或已提供予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通知」）的內容，並同意須向銀行提供有關開立或延續賬戶，以及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向客戶提供銀行或有關服務（包括自動轉賬服務）的資料。客戶授權銀行可按通知內列出的用途使用其資料，並知悉銀行所持資料將會保密，但允許銀行提供有關資料予通知內所列明的人士，或就通知內所指的用途，或為遵守對銀行或其分行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引而提供有關資料予其他任何人士。客戶進一步授權銀行接觸（如適用）客戶之僱主、銀行、諮詢人或其他人士以獲取、交換任何資訊，及將客戶所提供的資訊與銀行收集的其他資訊作出比較，以作核實之用。銀行有權使用比較資料後的結果針對客戶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行動對客戶利益可能有不利的影響。客戶亦同意其資料可能會被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客戶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客戶已從任何賬戶持有人／收款人取得一切必需的同意，以向銀行轉移或發放個人資料，以讓銀行提供自動轉賬服務。
2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對單數詞語之表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對人士之表述亦包括公司在內；若客戶自動轉賬服務申請及協議書由兩位或以上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於該申請及協議書下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24. 銀行可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若客戶繼續使用自動轉賬服務，即表示其已同意經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
25. 客戶特此同意所有客戶提交的指示及自動轉賬服務皆受本條款及細則，銀行的服務條款，《現金管理服務一般條款》及《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條款》(其最新版本已載錄於銀行網頁(<http://www.bochk.com>))約束。若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時同時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及服務，請特別注意銀行的服務條款中標題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部份(<https://www.bochk.com/tc/conditionsforservices.html>)。
26.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